

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111 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 111 學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協助夥伴教師瞭解教學輔導教師制度運作內涵，並輔以教師生涯發展與學習相關知能，以利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三、**辦理單位**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- 四、**研習對象**
- (一)請有申辦 111 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(名單如附件)，至少薦派 1 人(含)以上之夥伴教師參與研習。
- (二)以 111 學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：
- (1) 新進及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- (2) 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- (3) 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- (4) 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為主。
- (三)已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五、**研習日期**
- (一)國小組：11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三)。
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。
- 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組上限 60 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。
- 七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開放報名至研習前 4 日截止。
- 八、**報名方式**：請於研習前 3 日逕行至 Google 表單報名(短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111tppg>)
(原始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ErMhwR1jo3A1Ua-i9f6sQ5g47irwyTLBJ4r78ctTd0G2Lbg/viewform?usp=sf_link)
- 九、**研習地點**：GoogleMeet 會議室-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db-mqoe-diu>
- 十、**課程內容**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臺北市教專中心官方公告為主)

(一)國小組：
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主題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9 月 14 日(星期三) | 09:00-12:00 | 3 |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| 鄧美珠退休校長 (劍潭國小) |
| | | | 夥伴教師心得分享 | |
| | 13:00-16:00 | 3 |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介紹 | 張德銳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 |
| | | | 教室觀察與回饋、 線上教學觀察 | |

(二)國高中職組：
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主題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9 月 23 日(星期五) | 09:00-12:00 | 3 |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介紹 | 歐陽秀幸校長 (長安國中) |
| | | | 教室觀察與回饋、 線上教學觀察 | |
| | 13:00-16:00 | 3 |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| 朱逸華校長 (成淵高中) |
| | | | 夥伴教師心得分享 | |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1) 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學員可至 <http://gg.gg/111tppb> 中的對應課程資料夾中下載研習資料。
- (2)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- (3) 研習日若遇颱風假、疫情關係影響等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臺北市情形，後續研習資訊請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(<http://bit.ly/tptepd>) 查詢最新公告。
- (4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，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5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 E-Mail 聯繫承辦人員。
- (6) 請於開課前，先將您的 GoogleMeet 登入帳號名稱包含您的【中文姓名】，以俾利核對時數依據與授課進行，設定操作教學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gchname>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每節上下課均須簽到及簽退(09:00、12:00、13:00、16:00)，時數核發以 Google 表單簽到、Meet 系統紀錄、課程互動回應、上線畫面截圖為主，晚於15分鐘上線、早於15分鐘以上斷線或中途斷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黃俊崎助理，聯繫電話：25112382 轉 209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